

休學（保留學籍）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服務對象：在讀生。

二、執行部門：持續教育學院、會計處、圖書館、資訊處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經校方批准後，一般可保留學籍一年。
2. 未於核准指定的期限內申請復學者，將以停學處理，學籍將被註銷。
3. 如休學期可能導致學生未能於規定之修業期內完成學業，申請一般不獲批准。

